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何佩錡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70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girl7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897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(隨文引入)  
(37208379\_109308978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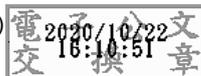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9)年10月13日本府第49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市長陳其邁